

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「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」

105 年 10 月 11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2 月 12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9 月 04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為導正學生行為、輔導其向學向善，並教育學生負責任、恪遵校規之精神，以期促進身心正常發展，敦勵品德，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。

三、受理對象：

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四、申請人：

受懲處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、家長。

五、申請類別暨考察規定：

- (一)警告：一個月內表現良好且未違反校規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小過：二個月內表現良好且未違反校規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三)大過：三個月內表現良好且未違反校規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如學期內考察期限不足者，得以下個學期開學日起合併計算。
- (五)三年級下學期考察期限不足者，得由該班導師於三年級期末德育成績評審會議時提出專案討論，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銷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始可銷過。

六、申請時機：

各類型懲處考察屆滿時或每學期開始第一個月內(考察期限須屆滿)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銷過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導師及生輔組、家長同意並簽名後繳交予生輔組後，完成銷過日期登記，始完成申請。
- (二)懲處記錄經導師、生輔組、學務主任審議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可註銷懲處。
- (三)若高三下學期所犯過錯之考察時段逾畢業典禮，則簽奉鈞長另案辦理。

八、銷過方式及執行時數標準：

(一)銷過方式：

- 1、平日：利用每日 7:30-8:00 及中午午休，以實施 30 分鐘為主。愛校服務工作時數由學務處執行，並依實際表現，檢驗及考核欄內酌予核章(附件 2)

2、假日：

(1) 依學校行事例返校實施愛校服務為原則。愛校服務工作時數由學務處執行，並依實際表現，於行善銷過考核欄內酌予核章(附件 2)。

(二)執行時數標準：

1、警告：乙次 4 小時，兩次 8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2、小過：乙次 12 小時，兩次 24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3、大過：乙次 36 小時，兩次 72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已完成之銷過案，由生輔組完成資料彙整並呈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。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「經 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導師會議(或學務會議)決議註銷其 XX 懲罰紀錄」字樣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(1)銷過申請後再犯同類過失之懲罰時，爾後再提請同類過失之銷過，則酌予加重銷過方式之時數。

(2)若因特殊原因可由生輔組長經學務主任或校長同意，以年段為單位，指定期間辦理銷過，不受限於申請時機。

(3)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或導師會議通過後，陳送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